

股票代碼：4950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

目 錄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2
四、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6
七、虧損撥補表	37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九、114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	39
肆、附錄	41
一、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3.本公司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投資大陸概況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4.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3 年 0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四)。

5.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擬不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及第17~36頁附件五~六。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68,342,444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予配發股利。

- 3.113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68,342,444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363,575,495元、折價發行新股調整累計虧損450,000,000元、經組織重組影響數4,256,826元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4,534,417元，減計被投資公司處分FVOCI權益已實現投資利益61,853元及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40,898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890,306,431元。

4.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七。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之修訂，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890,306,430 元整，消除普通股已發行股份 89,030,643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1,467,597,50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60.66421%，嗣後如有其他原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更，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之比例為準，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九。
2.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606.6421 股，減資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577,291,070 元整，分為 57,729,107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等，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或經主管機關要求、因法令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3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於113年8月通過100,000仟股私募案，充實營運資金並確保股東權益，同年9月經台鋼集團旗下特殊鋼廠，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策略性投資人參與私募注資後，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最終母公司，於同年10月取得金耘鋼鐵股權，113 年全年營收之合併營業額為 348,325 仟元，較 112 年成長 424%，113 年稅前淨利 -55,597 仟元，較 112 年成長 71%。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13 年	348,325	34,138	-51,048	-55,597
112 年	66,533	-55,379	-170,822	-193,550
成長率	424%	162%	70%	71%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4,078仟元，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101,318仟元，主要係因收購金耘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301,806仟元，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資產報酬率：-6.3%

股東權益報酬率：-10.3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3.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3.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89

(三)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選擇及服務，未來擬搭配集團業務發展，依需求導入或開發其它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業務發展

公司於113年私募充實營運資金，並取得金耘鋼鐵股權，業務將結合子公司金耘鋼鐵，計畫串聯集團不銹鋼相關製品之業務，並引入集團高階產品，整合通路佈局，擴增產品項目，針對ESG議題，加強溫室氣體盤查等能力以銜接金管會對上櫃公司法規要求。

(二)產品發展

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製品、預計導入集團產製的高階及其它產品。

1.高階鏡面不銹鋼TS-GPX1

2.進階熱作鋼TS-GHA1、高階熱作鋼TS-GHX1

(三) 114年公司經營方針

1.強化董事會職能，確保股東權益

2.依循公司治理評鑑指引，完善公司治理各面相

3.提升TCRI（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等級

4.提升不銹鋼製品銷售、擴增產品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治理方面，依循公司治理評鑑指引，完善公司治理各面相，業務方面，短期聚焦擴大不銹鋼類的營收，穩定公司營運，中長期與子公司金耘鋼鐵合作導入集團其他產品線，結合集團公司研討及發表活動，串聯台灣產官學研等單位形成產業商務平台，成為專業工業材料通路供應商，並延伸國際業務觸角，佈局台灣及東南亞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經濟環境面：

受升息循環影響，民間消費緊縮、產業投資保守，隨通膨漸離高峰，民間及工業需求有望回升，帶動不銹鋼相關製品脫離谷底，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政策、物料價格變化及市場趨勢，搭配集團營運策略調整，降低營運風險。

(二) 產業面環境分析：

1.不銹鋼產業

不銹鋼關聯甚廣，與本公司較密切為合金原料成本及市場成長，預期2025年鎳、銅、鉻等金屬價格呈現平穩；依據世界不銹鋼協會，2023年全球不銹鋼市場規模為2069.1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在2032年達到3203.7億美元。

2.模具產業

依據金屬中心文獻，2023年全球模具總出口值為264.4億美元，相較2022年成長6.3%，五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0.2%。全球主要模具出口國家包括亞洲地區的臺灣、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美洲地區的美國、加拿大；以及歐洲地區的德國、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與瑞士，前十大出口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金額的78.7%，中國大陸穩居全球模具出口值排名第一的位置，近兩年集團投入高階模具鋼材開發，增加海內外業者選材方案，也是本公司業務發展機會之一。

(三)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因應金管會法規要求，鋼鐵業之子公司須完成溫室氣體查，公司將於114年建立相關能力、完成113年碳盤清冊與報告書，本公司非環境部列管之碳排大戶，唯國內碳稅開徵、電價調漲可能導致原料成本上升。

公司於113年，進駐新經營團隊與充實營運資金，誠摯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展望未來一年，公司將秉持認真、專業、守紀律之精神，持續改善公司營運狀況、為股東創造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炯棻



總經理:李郁真



會計主管: 曾蕙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公 司 或 接 持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額	截 止 至 本 期 匯 收 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245,888 (USD7,500)	2	\$ 245,888 (USD7,500)	\$ -	\$ -	\$ 245,888 (USD7,500)	\$ (3,073)	100.00%	\$ (3,073)	\$ (52,313)	\$ -	註1(2)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32,785 (USD1,000)	3	32,785 (USD1,000)	-	-	32,785 (USD1,000)	(44,321)	100.00%	(44,321)	(33,500)	-	註1(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78,673					\$ 278,673		\$ 341,1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本公司子公司四合創新直接投資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係按本公司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60%計算。

註4：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113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1=NT\$32.785換算新台幣表達。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附件四】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股數：100,000,000 股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3/12/3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0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至 2 次辦理。本公司 113 年 0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1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訂定。</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3) 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張春秀會計師評價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p> <p>(4)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p>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關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434,500,000	53.83	無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500,000	0.68	無
	邵慧昌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2,250,000	6.47	無
	黃秀梅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6,600,000	0.82	無
	黃立禎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3,300,000	0.41	無
	黃建中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8,800,000	1.09	無
	鄭博仁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585,000	0.32	無
	施正旺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760,000	0.22	無
	張榮宗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650,000	0.20	無
	陳建州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555,000	0.69	無
	王炯荼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6,600,000	0.82	無
	李郁真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500,000	0.68	無
	陳政祥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750,000	0.34	無
	康永昌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750,000	0.34	無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關係
	陳麗玲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750,000	0.34	無
	邱俊宏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650,000	0.20	無
	曾蕙庭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375,000	0.17	無
	何淑如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825,000	0.10	無
	王彩碧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3,300,000	0.41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5.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認購價格 5.5 元，為參考價之 60.04%(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符合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六成成數之範圍定價。 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張春秀評價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及補充說明書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涉及低於股票面額，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發行 100,0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550,000,000 元。 截至 114 年第一季實際支用金額 526,465,490 元，未支用資金餘額: 23,534,51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私募前)	114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57.32	28.4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4.12	613.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9.31	236.85	
		速動比率	39.73	142.38	
		利息保障倍數	(64.11)	(16.67)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 2 季 (私募前)	114 年第 1 季
	流動資產(仟元)		62,686
流動負債(仟元)		70,190	344,866
負債總額(仟元)		97,495	357,439
利息支出(仟元)		(452)	(1,257)
營業收入(仟元)		8,285	244,035
每股盈餘(元)(稅後)		(0.55)	(0.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組織重組

有關組織重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組織重組之交易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及六.10(3)。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及12月向最終母公司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96,392仟元購入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99%股權，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為採用帳面價值法，屬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瞭解本次組織重組的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轉讓協議，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轉讓協議之內容一致。
3.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之獨立專家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管理當局提供之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4. 取得對價計算明細表，核算所支付之現金與股權轉讓協議一致。
5. 就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購入日之淨資產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 覆核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購入日會計處理及帳務登載之正確性。
7. 覆核本交易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114,739	18	\$7,078	4	2170	應付帳款	\$-	-	\$1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250	1	3,5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	-	9,3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971	1	3,27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513	14	52,740	3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2,987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8及七)	3,372	1	3,04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六.4)	1,667	-	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	-	75	-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六.5及七)	4,863	1	41,254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19	2	49,555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138	34	114,137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8及七)	1,131	-	2,8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6及七)	412,495	65	31,657	2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六.6)	59,034	9	4,70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7)	369	-	1,0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65	9	7,54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8)	4,316	1	5,644	4	2XXX	負債總計	70,484	11	57,103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7	-	454	-		權益(六.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4)	2,418	-	2,418	2	31XX	普通股股本	1,467,598	229	467,598	29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	-	2,116	1	3110	資本公積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846	66	43,304	28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90,306)	(139)	(363,576)	(231)
						3350	其他權益	(8,792)	(1)	(3,684)	(2)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8,500	89	100,338	6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568,500	89	100,338	64
1xxx	資產總計	\$638,984	100	\$157,441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8,984	100	\$157,4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1 及七)	\$ 9,812	(28)	\$ 59,175	(128)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7.8.12 及七)	(7,282)	21	(59,256)	1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0	- 7	(81)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7.8.12)				
6100	推銷費用	(2,020)	6	(5,598)	12
6200	管理費用	(37,220)	105	(36,248)	7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20	(11)	(4,550)	10
	營業費用合計	(35,420)	100	(46,396)	100
6900	營業利益	(32,890)	93	(46,477)	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3)	833	- 2	424	-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3)	54	-	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3)	(1,850)	5	(18,139)	3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3 及七)	(310)	1	(1,31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 益之份額(四、六.6)	(29,597)	84	(123,997)	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0,870)	88	(142,989)	308
7900	稅前淨利	(63,760)	181	(189,466)	408

	113 年度		112 年度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4)	-	-	-	-
8200 本期淨利	(63,760)	181	(189,466)	4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				
8331 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六.6)	528	(1)	-	-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8336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6)	(8,848)	2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8361 額(附註六.6)	(3,675)	10	2,452	(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				
8399 註六.14)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95)	34	2,45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55)	215	\$ (187,014)	40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42)	193	\$ (189,466)	40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582	(13)	-	-
	\$ (63,760)	180	\$ (189,466)	4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047)	206	\$ (187,014)	40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08)	8	-	-
	\$ (75,755)	214	\$ (187,014)	40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5)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 (4.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	\$ -	\$ 287,352
112 年度淨(損)	-	-	(189,466)	-	-	-	(189,46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2	-	-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466)	2,452	-	-	(187,0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06)	59,206	-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	\$ -	\$ 100,338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	\$ -	\$ 100,338
現金增資	1,000,000	-	(450,000)	-	-	-	550,000
113 年度淨(損)	-	-	(68,342)	-	-	4,582	(63,76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41	(3,512)	(1,534)	(7,290)	(11,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01)	(3,512)	(1,534)	(2,708)	(75,755)
組織重組	-	-	(4,257)	-	-	2,708	(1,549)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62	-	(62)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534)	-	-	-	(4,53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7,598	\$ -	\$ (890,306)	\$ (7,196)	\$ (1,596)	\$ -	\$ 568,5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霖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760)	\$ (189,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5	6,398
攤銷費用	327	4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20)	4,55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	(18)
利息費用	310	1,316
利息收入	(833)	(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597	123,9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1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1)	8,0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46	(13,9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3)	(1,346)
存貨(增加)減少	(1,640)	1,3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1	(27,5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	1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5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0	(3,4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7)	(89,373)
收取之利息	833	424
支付之利息	(310)	(1,316)
支付之所得稅	(13)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07)	(90,293)

(承前頁)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0,3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權		(544,5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		-	(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5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536)	(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987)	(1,5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09)	(4,269)
現金增資		5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904	(5,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661	(97,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8	104,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39	\$ 7,0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6。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等製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之瞭解，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3.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明細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銷貨收入交易之內外部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4.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並與授信條件比較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

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264,767	19	\$26,48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12)	\$251,373	17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2)	2,498	-	-	-	2150	應付票據	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4)	71,544	5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1,643	6	23,80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4、七)	197,228	14	3,86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0,829	8	24,77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5、七)	20,621	1	15,17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20)	10,00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64	-	1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10、七)	8,270	1	5,474	3
130X	存貨(附註四、六.6、八)	349,919	24	13,44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43	1	15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7、七)	10,939	1	20,324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9,369	34	54,213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1、八)	4,525	-	94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2,205	64	80,434	4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13)	19,004	1	18,064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20)	2,511	-	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3)	23,616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10、七)	1,265	-	11,59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8)	235,483	1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14)	9,22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9、八)	211,676	15	77,144	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63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10)	16,537	1	17,236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9	2	35,301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7	-	1,031	1	2XXX	負債總計	511,378	36	89,514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20)	25,063	2	6,50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1)	3,743	-	7,50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7,598	102	467,598	2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245	36	109,418	58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90,306)	(62)	(363,576)	(192)
						3400	其他權益	(8,792)	(1)	(3,68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8,500	39	100,338	5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58,572	25	-	-
						3XXX	權益總計	927,072	64	100,338	53
1xxx	資產總計	\$1,438,450	100	\$189,85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8,450	100	\$189,8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6、七)	\$ 348,325	100	\$ 66,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6.14.17.18、七)	(314,187)	(90)	(121,912)	(183)
5900	營業毛利(損)	34,138	10	(55,379)	(8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4.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59)	(5)	(18,352)	(28)
6200	管理費用	(72,290)	(21)	(86,023)	(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	-	(4,5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70	1	(6,550)	(10)
	營業費用合計	(85,186)	(25)	(115,443)	(17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048)	(15)	(170,822)	(2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七)				
7100	利息收入	2,070	1	1,096	2
7010	其他收入	3,740	1	2,53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1)	(2)	(24,764)	(37)
7050	財務成本	(2,465)	(1)	(1,59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六.8)	(92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549)	(1)	(22,728)	(34)
7900	稅前淨利	(55,597)	(16)	(193,550)	(29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20)	2,278	1	4,084	6
8200	本期淨利	(53,319)	(15)	(189,466)	(2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2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56)	(4)	-	-
833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04)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6)	(1)	2,45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24)	(8)	2,45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943)	(23)	\$ (187,014)	(28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42)	(19)	\$ (189,466)	(28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582	1	-	-

	113 年度		112 年度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41	3	-	-
	<u>\$ (53,319)</u>	<u>(15)</u>	<u>\$ (189,466)</u>	<u>(28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047)	(21)	\$ (187,014)	(28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08)	(1)	-	-
8620 非控制權益	(5,188)	(1)	-	-
	<u>\$ (80,943)</u>	<u>(23)</u>	<u>\$ (187,014)</u>	<u>(28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1)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 (4.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	\$ -	\$ -	\$ 287,352	
112 年度淨(損)	-	-	(189,466)	-	-	-	-	(189,46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2	-	-	-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466)	2,452	-	-	-	(187,0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06)	59,206	-	-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	\$ -	\$ -	\$ 100,338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	\$ -	\$ -	\$ 100,338	
現金增資	1,000,000	-	(450,000)	-	-	-	-	550,000	
113 年度淨(損)	-	-	(68,342)	-	-	4,582	10,441	(53,31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41	(3,512)	(1,534)	(7,290)	(15,629)	(27,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01)	(3,512)	(1,534)	(2,708)	(5,188)	(80,943)	
因合併而產生	-	-	-	-	-	-	363,760	363,760	
組織重組	-	-	(4,257)	-	-	2,708	-	(1,5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2	-	(62)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4,534)	-	-	-	-	(4,53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7,598	\$ -	\$ (890,306)	\$ (7,196)	\$ (1,596)	\$ -	\$ 358,572	\$ 927,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597)	\$ (193,5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74	32,653
攤銷費用	393	58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其他收入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70)	6,55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134)	(100)
減損損失	5,968	5,592
利息費用	2,465	1,596
利息收入	(2,070)	(1,096)
股利收入	(2,69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94)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1	57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失(利益)	534	-
處分投資損失	-	1,26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2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253	7,7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18	(20,555)
存貨(增加)減少	12,957	48,6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760	3,8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810)	14,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061	13,746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04)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92	(78,530)
收取之利息		2,070	1,096
支付之利息		(2,481)	(1,596)
收取之股利		2,690	-
支付之所得稅		(6,293)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78	(79,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577)	(94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	4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子公司退回股款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39	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64,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取得無形資產		-	(2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1,1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71	375
對子公司之收購現金影響數		(417,233)	-
收取之股利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318)	(64,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短期借款增加		33,233	-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95)	(6,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發放現金股利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6)	5,636
現金增資		55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8,696)	
買回庫藏股票			-
庫藏股轉讓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806	(1,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5)	1,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8,281	(143,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86	169,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67	\$ 26,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炯棻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三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363,575,49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8,342,444)	
折價發行新股調整累計虧損	(450,000,000)	
經組織重組影響數	(4,256,826)	
被投資公司處分 FVOCI 權益已實現投資利益	61,853	
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40,8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34,417)	
待彌補虧損餘額		(890,306,4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890,306,431)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李郁真



會計主管：曾蕙庭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p> <p>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p> <p>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之修訂，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第廿五條：<u>按原條文增列「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廿五條：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114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本次減資緣由

基於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彌補累計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一)業務面

1. 擴大不鏽鋼製品銷售與通路整合

本公司具備不鏽鋼製品產製、銷售之經驗，透過引入集團業務資源，串聯集團其他公司不鏽鋼相關製品之業務擴大不鏽鋼製品銷售，113 年收購金耘鋼鐵股權後開始佈局通路整合，優化供應鏈管理與銷售渠道，以提供更高效、完善的產品與服務。

2. 引入集團高階產品與擴增產品項目

集團旗下特殊鋼生產公司「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首家國際特殊鋼生產大廠，產品涵蓋高階至低階之不鏽鋼及工模具鋼製品，本公司已具備不鏽鋼製品產銷經驗，未來可複製相關技術、經驗至工模具鋼製品，朝全方位工業材料服務商佈局，本公司分析市場趨勢，拓展新業務領域，透過與台鋼集團的合作，進一步增加品牌價值與市場影響力。

(二)管理面

1. 調整公司業務與轉投資結構

鑑於市場競爭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12 年退出觸控市場，於 113 年 10 月取得金耘鋼鐵股權，朝擴大不鏽鋼製品銷售、工業材料通路佈局整合等業務發展，為求聚焦業務、活化資產增加資金使用效率，於 114 年 2 月出售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調整轉投資結構，以利公司長期業務發展。

2. 成本管控

本公司將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管控各項費用與支出，優化內部管理提升效率，未來資本支出會著重在導入新產品及通路佈局之業務開展等必要性支出，謹慎落實投資執行與效益分析。

3. 擬減資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因本公司尚有累計虧損，長期會造成公司營運、融資、投資人信心與股東權益負面影響，114 年擬辦理減資彌補累計虧損、提升淨值。

(三)未來發展策略

近年國際金融受升息影響壓抑廠商投資力度，唯升息循環已出現緩慢轉降的情況，利率

逐步緩降後，有望降低廠商資金借貸成本，使其資金壓力下降，在之前的環境下，不鏽鋼製品市場也受到部分影響，但鋼性需求一直存在不因此而消失，當總經環境改變，有望帶動廠商不鏽鋼製品需求量，尤其亞洲區域一直是製造業重心，本公司看好市場發展。

短期營運重點會以持續擴大不鏽鋼製品銷售、以及拓展通路，擴大營收規模為主，同時調整公司財務結構，銜接中長期發展。

中長期營運重點會以導入集團高階產品與擴增產品項目為主，使公司有更多的業務機會，成為全方位的工業材料服務商，為公司員工、股東創造更高的權益。

三、本次減資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依規定提交次年度股東會說明。

減資(換發)比率:約 60.66421%，即每千股換發 393.3579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577,291,070 元。

四、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持有股份比率，每千股換發 393.3579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等，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法令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7. CK01010 製鞋業
8.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301010 紡紗業
12. C302010 織布業
13. C303010 不織布業
1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15. C306010 成衣業
1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2.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5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及二〇四條規定，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其餘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採歷年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順序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_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憑以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應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荼	79,000,000	53.83
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永昌		
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玲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慧昌	1,000,000	0.68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彩碧		
獨立董事	許傑	-	-
獨立董事	王柄權	-	-
獨立董事	黃彥豪	-	-
獨立董事	許吟竹	-	-
合計		80,000,000	54.51

註 1：民國 114 年 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46,759,750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805,585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0,000,000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